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2〕1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省学生 “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教育部将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为组织开展好我省第七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2月。

二、总体要求

2022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普及度和参与率，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一）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着重宣传现行宪

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宪法学习宣传，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三）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教育相关规章制度的宣

传解读。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校园欺凌、毒品危害、沉迷网络等相关法治宣传教育，让青少年学生能够更多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技能，培育其具有良好品格。

三、主要活动

（一）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于6月初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要求，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争创“宪法卫士”。要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确保学生参与率不低于35%，并努力扩大学生参与面，不断提升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各地各校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普遍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活动，争取让每位师生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宪法学习相关活动。

1.组织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在广泛学习宣传宪法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实际，结合宪法发展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沉迷网络等内容，组织开展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竞赛。9月底前，各市（广德市、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安庆市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厅属中专学校参加学校所在地市级比赛）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下同）各组各1名学生参加省级比赛，并将参赛学生及其1名指导老师的名单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等学校各遴选1名学生，于9月28日前将学生及其1名指导老师的名单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厅将组织知识竞赛测试，遴选16名大学生参加省级高校组知识竞赛。10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安排必答、抢答等环节，设置判断题、选择题、逻辑题、多段式题等题型，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参加全国比赛的大学生应为全日制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各1名学生，4人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11月份的全国总决赛。

2.组织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在广泛学习宣传宪法的基础上，各地各校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9月底前，各市（广德市、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安庆市“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厅属中专学校参加学校所在地市级比赛）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各组各1名学生参加省级比赛，并将参赛学生及其1名指导老师的名单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等学校各遴选 1 名学生，于 9 月 28 日前将学生及其 1 名指导老师的名单、演讲视频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委对演讲视频进行评审，遴选 16 名大学生参加省级高校组演讲比赛。10 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通过主题演讲、命题演讲等形式，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参加全国比赛的大学生应为全日制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各 1 名学生，4 人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 11 月份的全国总决赛。

3.组织学生参加“网络海选”。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继续开展“网络海选”活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让学生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三人，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各地各校要积极响应，组织学生参加“网络海选”，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深入推进“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省级比赛规则遵照全国总决赛规则，各学段参赛选手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积极参加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将采用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对参与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汇集各地活动数据。学生可以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达到相应要求后，自主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参与展示。各地各校要广泛动员，按照规

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组织好、引导好广大干部师生积极参加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四）积极参加“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作品通过普法网上传，通过审核后择优在普法网集中展示。各地各校要倡导、动员广大干部师生积极制作和报送“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五）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2022年12月上旬，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通过营造仪式感，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活动将由教育部负责同志领读宪法部分条款，通过现场和网络直播方式组织全国广大师生共同参与诵读。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制定开展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的节点及有关要求，设立分会场，组织好、实施好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届时省教育厅将选择学校设立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省分会场。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2022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一）提高认识，增强政治自觉。各地各校要将宪法学习宣

传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和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广泛参与，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内涵要义，推动宪法教育入脑入心。

（二）加强统筹，落实活动责任。要进一步做好统筹谋划，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具体工作人员，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强沟通协调，注重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合作，推动形成多方齐抓共管、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同步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为保证工作联络顺畅，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法治工作机构将负责本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具体人员信息于5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详见附件）。

（三）创新形式，注重活动实效。要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宪法教育新途径、新方式，坚持重在普及，重在参与，扩大宪法学习活动覆盖面。要着力改革创新形式，把叙事与具象表达结合起来，使得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要安排好学生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大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有机融合。各地要将法治实践教学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2课时的法治实践教学。各校在青少年学生成人礼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要不断增

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学生负担。

（四）增进共识，加强活动宣传。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和报道宪法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增进社会共识，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不断提高活动感染力和吸引力。安徽教育网等媒体将及时报道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欢迎各地各校积极报送相关信息，全方位展示学习教育成果。

2022年11月底前，请各市、各高等学校将本地本校的阶段性活动总结（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先进案例或典型经验及2023年工作思路（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省教育厅政法处联系人：韩传宇、盛樟，联系电话：0551-62831813、62818020 联系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联系电话：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附件：安徽省第七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各地各校
工作人员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第七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各地各校工作人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学校）（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学校）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